

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5年11月24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余杭区虹良巷1号2幢3层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叶肖华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9,373,902股（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626,098股，下同）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，代表股份31,077,480股，占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42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0,023,0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566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1,054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59%。

（2）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1,054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5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1,054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59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持续督导机构代表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、列席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，选举江乾坤先生、李祖毅先生、王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江乾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得票数 30,974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得票数 951,5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417%。

1.02 选举李祖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得票数 30,974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得票数 951,5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417%。

1.03 选举王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得票数 30,973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得票数 950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467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，选举徐世峰先生、武永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徐世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得票数 30,974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得票数 951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942%。

2.02 选举武永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得票数 30,974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得票数 951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942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93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48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4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23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炬华联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一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定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叶肖华、谢晴、钟宜国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069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6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4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23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069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6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4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23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069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6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4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23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70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069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6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4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23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70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069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6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4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23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071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4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4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30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071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4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4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30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、栾容儿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4 日